

新加坡版权法摘要

一、新加坡版权法立法沿革

从法律发展史的角度出发，新加坡的法律制度源于英国的殖民继承历史，其根基建立于英国普通法系之上。新加坡于1965年宣布独立，虽具有自主立法权，但其大多数法律制度与英国相近。

新加坡于1987年颁布首部版权法，其目的在于推动新加坡知识产权体系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为与《伯尔尼公约》兼容，达到《伯尔尼公约》对版权保护的基本标准，新加坡于1989年通过版权修正案，但其仍延续1968年澳大利亚版权法的框架，版权制度的总体构建与澳大利亚版权法和英国版权法相近，将版权作为一种财产性权利用于商业活动，与大陆法系作者权体系的法律制度存在差异。作为一项财产权，新加坡版权法将版权所有人的利益置于优先顺位，借此激励创新与发展。在此后数次版权修正案中，新加坡律政部为平衡版权人与使用人之间的利益，对版权内容及合理使用行为进行了修改。

关于平行进口在一国法域内的合法性，通常取决于该国工业化水平，通过司法政策体现。由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并未要求成员国对平行进口等诸多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故新加坡在1990年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时并未对此作出修改，仍延续1987年新加坡版权法的相关规范。立法之初，关于平行进口的规则移植于澳大利亚版权法，但新加坡学术界、实务

界对平行进口是否会给新加坡制造业产生冲击存在争议。在1994年通过版权修正案中，新加坡律政部承认平行进口在其法域内的合法性，借此维护公平、开放的市场竞争秩序。

1998年，新加坡版权委员会再次审议版权法以适应数字时代的需要。在版权修改建议的制定过程中，版权法协调委员会考虑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两个新条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录音制品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的要求，并对合理使用在个人研究或学习领域的适用情形进行扩张，修改建议均被1999年的版权法采纳接受。除此之外，为达到《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保护标准，此次修法首次将精神权利纳入版权人的权利范围。¹其内容包括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及禁止在非其创作的作品上使用其名字（虚假表示）。

2004年，新加坡版权法对合理使用条款进行修订：删除个人研究和学习情形中“个人”的文本，由法院判断复制行为是否属于合理使用；将戏谑、介绍、报道以外使用作品的行为纳入合理使用的范围，扩张合理使用作品行为的类型；将“在合理时间范围内获得作品的可能性”作为判断是否属于合理使用的考量因素。²

此后，新加坡国会于2014年通过一项版权法修正案，允许版权所有人向法庭申请禁令，强制网络服务提供商屏蔽涉嫌侵权的网站或删除有侵权内容的网页，对此前版权人无

¹ 参见杨静. 东盟国家版权制度之比较. 河北法学, 2008 (07) :176-182.

² WEI, George S. S.. A look back at public policy, the legislature, the court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opyright law in Singapore: Twenty-five years on. (2012). Singapore Academy of Law Journal. 24, 867-926. Research Collection School Of Law.

法申请禁令的窘境实施矫正。

新加坡最近一次版权法修改时间为2021年，此次修改回应了技术发展所带来的版权实践问题，重点修订了创作者和表演者的权利内容，为创作者引入新的权利和救济措施；明确了作品的权属规则，创作者默认拥有某些委托作品的所有权；规范和解释合理使用规则的适用情形等。此次修法还为版权所有人的权利创设新的例外，称为“许可使用”（permitted uses），以确保版权作品可以合理地造福社会，供公众合理使用。

二、新加坡版权法的主要条款

（一）概述

新加坡版权法颁布于1987年，迄今为止，版权法历经数次修订，大多数起因于新加坡需要履行其在《伯尔尼公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美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下的相关义务。现行版权法共分为十一章，分别是序言、概要、作品的版权、表演行为、许可使用、侵权救济与海关执法、与版权作品和受保护表演相关的附属权利、刑事责任、版权组织集体管理条例、版权法庭、其他事项。

（二）主要制度摘要

1、名词解释

新加坡版权法在第二章的概要中，对版权法可能涉及到的专业名词进行了统一的解释与定义，以求版权体系解释的完整性，实现法律逻辑的贯通。

2. 权利内容

不同作品的版权人专有的权利内容有别。电影作品的版权人享有对其作品的复制权、公映权、广播权、电缆节目转播权等；录音制品的版权人享有复制权、表演权、播放权等，而录音制品制造商仅享有制作复印件的排他权；计算机程序的版权人则对其开发的计算机程序享有物质形式的复制权、发表权、公开表演权、广播权、改编权。

对于作者的精神权利只进行部分保护，制造商或出版人不得以商业目的在作品出售、出租复制、出版或表演中把版权属于他人的作品错误地将作者身份授予另一人。

3. 版权归属

关于版权的归属，新加坡版权法规定，在画像或摄影作品中，被画像或被摄影的人享有作品的部分著作权，有权禁止画家或摄影家未经其允许使用该画像或者照片。

4. 版权的刑事保护

新加坡对版权的保护甚为严苛，盗版行为可被追究刑事责任，根据盗版是初犯还是重犯规定了不同的处罚标准，非法下载电影和歌曲等属于犯罪行为，且已有判例。

5. 版权的保护期限

关于版权具体立法有版权法案和版权法规，保护范围涉及小说、剧本、软件程序、绘画作品、活页乐谱等，不同作品的保护期限不同。例如，戏剧、文学、音乐、非摄影艺术作品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后的70年，电影作品、录音作品的版权保护期限为作品首次发表后的70年，有线电视节

目、电台广告、电视广播的期限为节目发表后的50年。

(巩凡，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新加坡版权法网址：

<https://sso.agc.gov.sg//Act/CA2021>